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东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 501, 502,
1103, 1601-1615, 1701-1716 室)

二〇一九年三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3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5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信息披露义务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相关承诺履行的意见.....	7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10
七、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1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2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4
十、关于发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6
十一、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7
十二、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7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8
十四、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8
十五、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8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作为浙江东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鼎股份”、“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发行备案的主办券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其他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详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之前，公司在册股东54名，其中境内自然人股东50名、境内法人股东2名、合伙企业股东2名；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后，新增1名合伙企业股东。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合计55名，其中境内自然人股东50名，境内法人股东2名、合伙企业股东3名，累计不超过200人。

综上，财通证券认为，东鼎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

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公司存在前次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未经审议变更的情况。2016年5月，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的正常经营需求（主要用于公司业务开拓、扩大市场范围，补充流动资金或经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批准的其他用途）。实际使用中，鉴于公司当时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将341.60万元募集资金变更用途，分别于2016年7月28日偿还招商银行的循环贷款200万元、2016年8月5日偿还建设银行的银行贷款84.60万元，以及2016年7月6日偿还向公司股东林小萍的借款57万元。针对上述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公司及时进行了整改，补充履行了会议决策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同时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为，公司于2016年8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9月12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的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议案。

公司变更前次部分集资金用途，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股东借款，系公司正常发展需要，公司亦履行了补充审议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财通证券认为，东鼎股份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存在前次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未经审议变更的情况，但已经及时采取补充会议审议程序、信息披露等整改措施，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三条第一款规定：“挂牌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前，不得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东鼎股份前一次股票发行的股票于2016年7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于2019年1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前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前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情形。

综上，财通证券认为，东鼎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中的连续发行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公司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东鼎股份存在前次部分募集资金未经审议程序变更用途的情况。2016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补充审议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的议案》等议案，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的公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16年9月1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的议案》等议案，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除上述情况外，东鼎股份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信息披露情况

东鼎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2019年1月22日，东鼎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议案，并于2019年1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和《2019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2019年2月11日，东鼎股份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9年2月14日，东鼎股份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认购缴款起始日为2月19日（含当日），截止日为2019年2月25日（含当日）。2019年2月26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综上，财通证券认为，东鼎股份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信息披露义务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相关承诺履行的意见

（一）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于2016年8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9月12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议案。公司建立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用途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内容。

综上，财通证券认为，东鼎股份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2019年1月22日，东鼎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9年1月24日，公司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开立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201000214323267。2019年3月4日，公司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本次募集资金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2019年1月22日，东鼎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和《2019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2019 年 2 月 11 日，东鼎股份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9 年 2 月 14 日，东鼎股份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认购缴款起始日为 2 月 19 日（含当日），截止日为 2019 年 2 月 25 日（含当日）。2019 年 2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综上，财通证券认为，东鼎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已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股票发行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三）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东鼎股份前一次股票发行系 2016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6 年 3 月 16 日，东鼎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6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拟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1,250,000 股（含 1,25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根据该次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此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的正常经营需求（主要用于公司业务开拓、扩大市场范围，补充

流动资金或经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批准的其他用途)。

2016年4月1日,公司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缴款期为2016年4月7日(含当日)至2016年4月28日(含当日)。2016年4月28日,公司发布了《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将缴款截止日推迟至2016年5月10日(含当日)。公司分别于2016年4月28日、2016年5月10日收到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共计10,000,000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5月26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528号验资报告审验。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一般账户(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西溪支行,银行账号:3301040160003778761),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发布时,公司此次募集资金仅剩余165.10万元,该部分募集资金已有明确支付计划并已完成内部支付审批程序,未再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专户管理。

2016年6月21日,公司取得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2016]4545号《关于浙江东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在取得该股份登记函前,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2016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该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2016年7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截至2016年8月29日,公司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在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中,存在部分募集资金未经审议变更用途的情况,具体为: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
1、补充流动资金	6,584,000.00
2、归还银行贷款	2,846,000.00
3、归还公司向股东林小萍的借款	570,000.00

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金额	3,416,000.00
---------------	--------------

鉴于公司当时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将 341.60 万元募集资金变更用途，分别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偿还招商银行的循环贷款 200 万元、2016 年 8 月 5 日偿还建设银行的银行贷款 84.60 万元，以及 2016 年 7 月 6 日偿还向公司股东林小萍的借款 57 万元。针对上述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的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议案，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四）前次募集资金相关承诺履行的情况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中不存在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综上，财通证券认为，东鼎股份前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情形；东鼎股份对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情况及时履行了补充会议审议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东鼎股份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 (<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 等监管部门的相关网站信息，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杭州东汇创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汇创智”、“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财通证券认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杭州东汇创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七、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

因公司章程未对优先认购权有明确规定，所以，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即 2019 年 1 月 28 日）在册股东均享有优先认购权，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其在股权登记日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

根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司 54 名在册股东中的 4 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4,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5.52%）已签署了《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承诺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在股权登记日之前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其余 50 名股东若欲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应当于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两个工作日内，主动向公司提交《行使优先认购权的书面意向书》（见附件），参与认购的股东依据其在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的持股比例确定相应的可认购上限，出现小数时，向下取整。若其余在册股东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提交《行使优先认购权的书面意向书》的，将视为自愿放弃本

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无需再签署《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若有现有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公司将调整股票发行方案，并重新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19年2月11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截至2019年2月13日，股权登记日在册其他股东在规定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行使优先认购权的书面意向书，视为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无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财通证券认为，东鼎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存在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 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东汇创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科技经济区块 16 号 3 幢 374 室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2B00UU7N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东部汇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汇创智为有限合伙企业，其实缴资本为 5000 万元，已在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环城北路证券营业部开立新三板账户，开户名为杭州东汇创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账号为 59002205，并已取得营业部开具的合格投资者证明。

东汇创智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为 SCM640，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浙江汇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1226。

东汇创智在上述经营范围内有实际经营业务，经查询其业务合同、财务报表、合伙协议，其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经核查《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的缴款凭证、《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缴款人一致，发行对象缴款资金为自有资金。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其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其持有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持有或支配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方式的信托、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财通证券认为，东鼎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杭州东汇创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过程中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不存在公开发行或者变相公开发行的行为，也不存在非法融资行为。具体过程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9年1月22日，东鼎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与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9年2月11日，东鼎股份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4,5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三）本次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签订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十二条，董事会决议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的，已确定的发行对象（现有股东除外）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应当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公司于2019年1月16日与发行对象东汇创智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协议签署时间在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召开前。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缴款情况及认购结果

根据公司2019年2月14日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认购缴款期限为2019年2月19日（含当日）至2019年2月25日（含当日）。

2019年2月19日，发行对象东汇创智依据上述《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规定的缴款账户和缴款期等要求，向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201000214323267账户）缴纳了认购款1,001.00万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050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9年2月19日止，公司已收到杭州东汇创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缴纳的出资款共计1,001.00万元。

2019年2月26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五）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

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财通证券认为，东鼎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的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十、关于发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东鼎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经公司及发行对象在考虑多方面因素的基础上协商确定，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等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及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定价决策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东鼎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7.00元/股。目前，公司股本为25,650,000股。根据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10.00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3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55元；根据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79元。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并不活跃，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具有参考性。自挂牌以来，公司在2016年半年度曾进行过权益分派，该次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对本次发行价格无重大影响，公司已于2016年8月22日披露了《201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近年来稳定经营，发展态势良好，未来发展前景预期较好。本次

发行价格是在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最终协商确定，定价方式合理。

综上，财通证券认为东鼎股份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东鼎股份本次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东汇创智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十二、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发行对象东汇创智除上述《股份认购协议》外未签署其他补充协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未与发行对象另行签署任何补充协议。经查询《股份认购协议》及公司与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中列示的以下损害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 (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等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认购协议的摘要已经披露在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公告的《2019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中。

综上，财通证券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外部投资者东汇创智，新增股票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业务规则规定的需要进行股票限售的情形。经查询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对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或锁定承诺，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审查通过并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综上，财通证券认为，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十四、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对象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杭州东汇创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为SCM640，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浙江汇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1226。

综上，财通证券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且其基金管理人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十五、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的意见

经核查《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的缴款凭证、《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缴款人一致，发行对象缴款资金为自有资金。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其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其持有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持有或支配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方式的信托、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经核查，东鼎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杭州东汇创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经完成备案登记。经查阅其合伙协议、业务合同、财务报表，其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持股平台。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在材料采购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增长较大，为满足业务增长所需资金需求，而进行本次股票发行。同时，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杭州东汇创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外部新增投资者，在公司不担任职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职工或者为公司服务的其他方。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上述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

定的负债的交易，不适用股份支付原则。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原则的会计处理。

（四）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聘请情况说明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经查询公司聘请第三方的情况，除主办券商外，公司还分别聘请了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机构及律所。除上述机构外，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况。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披露的《2019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形。同时，公司承诺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等。

综上，财通证券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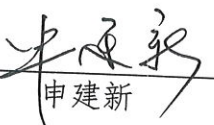
（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是否存在提前使用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流水，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同时，公司承诺：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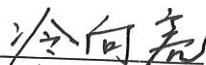
综上，财通证券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提前使用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东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申建新

项目负责人：


冷向亮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作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兹委托申建新先生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业务相关文件，授权类别如下：

- 1、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业务（不含新三板）一般协议类文件；
- 2、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业务申报文件、信息披露文件、投标文件等；
- 3、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军工咨询服务业务涉密人员的保密责任书；
- 4、代表本人签署涉及投资银行人员资质向监管机构报批或报备的文件。

兹委托黄著文先生代表本人签署新三板业务相关的一般协议类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承担责任。本授权委托书自本人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具体授权范围见后附表格，特此委托并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人（签字）：

2018年8月15日

